关于《关于公开征集河源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线索的公告》的起草说明

一、编制背景及目的

2023年7月7日，市司法局印发《河源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开展行政执法不规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司函〔2023〕14号），要求各县（区）、市直有关单位利用门户网站、信访举报电话、信箱等渠道收集和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对企业和群众反映的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据此，为扎实推进我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着力推动解决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结合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不规范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的整治重点内容和要求，我局拟草了《关于公开征集河源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线索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二、《公告》主要内容

《公告》主要是向社会各界公开征集我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不规范问题线索，包括征集范围、方式、时间、问题反馈方式及有关要求。征集范围如下：

（一）违法实施罚款，未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存在执法主体及执法人员不适格、处罚程序不当等问题。

（二）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滥施罚款、执法寻租等问题。

（三）违反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未依法审慎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市场主体简单适用原则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采取“一刀切”式执法问题。

（四）违法设定罚款，在行政规范性文件中擅自增减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在法定幅度之外调整罚款上下限等层层加码问题。

（五）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执法单位违反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给执法人员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将罚没收入与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奖金、补贴收入直接或者变相挂钩问题。

（六）违反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制度规定，未按照要求制定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清单、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不落实“涉企综合查一次”制度等问题。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4日